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中设咨询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5,157,89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 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账户（账号：346140100100218093）。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8-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5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46140100100218093，用于存放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016年11月2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公告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577.17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4,962.21	
二、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47,514,962.21	253,577.17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2020年8月26日，公司注销了在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4614010010021809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5 日